

「羅蘭十載，點亮希望，永續關懷，深耕未來」

「我畫我說故事愛」繪本創作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慶祝羅蘭青少年中心 10 週年慶祝活動，配合『愛·閱』夢想屋閱讀推廣計畫，培養學童閱讀興趣與自由創作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- 二、依據：本中心 10 週年慶籌備會議。
- 三、目的：
  - (一)開展學童的想像力，提升文字與藝術創作能力。
  - (二)提供學童圖文發表園地，增進語文表達與藝術鑑賞能力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羅蘭青少年中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母佑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。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03 年 4 月 1 日～5 月 30 日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幼稚園~國小六年級學童，凡對繪本創作活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分國小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低年級組、幼兒園小班組、中班組、大班組共 6 組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請將作品及報名表繳交或郵寄至「台南市東區裕和路 61 號 羅蘭青少年中心」收。
- 十、收件時間：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0 日(郵戳為憑)。
- 十一、作品題材：繪本創作不限主題自由發揮。
- 十二、繪本規格：
  - (一)應求形式完整(含封面、封底、書名頁、內頁、頁次)，內頁(故事內容)不得少於 8 頁，內頁(故事內容)最多不超過 20 頁。
  - (二)不設定文體(如：散文、詩歌、故事…等均可)，但必須自行創作。
  - (三)紙張大小以 8 開對折製作為準(橫式製作)，文字部份以橫式(由左至右)書寫為原則。
  - (四)限平面繪圖，請單面繪圖，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水墨…皆可)，以方便展示為原則。
  - (五)為方便製作精裝版，請勿裝訂。
  - (六)作品無論是文或圖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
  - (七)評分標準：創意與內容 60%、材料製作及整體表現 40%。
- 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  1. 每組各取前三名、優選及佳作數名。(若該組投稿作品不滿 5 人，將視作品頒予優選或佳作)
  2. 第一名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一只，並將投稿作品製作精裝版贈送。
  3. 第二名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一只，並將投稿作品製作精裝版贈送。
  4. 第三名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一只，並將投稿作品製作精裝版贈送。
  5. 優選、佳作 精美獎品及獎狀一只

十五、評審及頒獎：

(一)凡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、幼兒教育專任教師評定各組優勝名次，並於103年12月21日(日)羅蘭10週年慶祝大會中頒獎。

(二)預定103年6月20日於羅蘭青少年中心網站 [www.fmalyc.com](http://www.fmalyc.com) 公布得獎名單。

十六、成果展示：

(一)凡獲獎者之作品，其文稿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中心，以利編成果冊。

(二)凡獲獎者之作品將於羅蘭10週年慶祝活動當天公開展示，以供欣賞。

十七、詳情及報名表請上 [igiving](http://igiving.org.tw) 公益網羅蘭網頁最新消息。

([igiving](http://igiving.org.tw) 公益網 <https://www.igiving.org.tw>)或電洽 06-3312870 李老師。

報名表格式：

「我畫我說故事愛」繪本創作比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大班組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中班組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小班組	
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出生年月	
聯絡電話		手機	
地址			
Email			
繪本內容			
書名			
內容簡介			